

2024 年度天长市食品安全民生工程食品快速检测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长市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周期、内容、数量及合同金额。

1、服务内容：

1)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

由乙方负责甲方辖区内 2024 年度在市场监督管理所已建成的 17 个食品检验室和 8 个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车的日常食品安全快检服务（含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舆情回复及上级部署等临时性监督检测），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所的电子远程日常巡查和参与所日常工作，保证对接入监控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每天按巡查规定巡查一次以上和参加所日常内勤工作。

全年各食品检验室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的不合格率达到 $\geq 0.2\%$ 。

2) 采样地点：天长市行政区域内。

3) 检测批次及项目：详见附件“采购内容及需求”

2、服务周期：

一年（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3、合同金额：3,479,625.60 元。

4、付款方式：

采取先服务后支付的方式进行，根据招标人制定的考核办法，经考核合格后，按实际检测批次支付。

第二条 服务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服务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

第三条 履行方式

乙方根据附件采购内容需求,向甲方提供快速检测、电子巡查和参加所日常内务工作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结算支付快速检测服务相关费用。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3,479,625.60 元(人民币叁佰肆拾柒万玖仟陆佰贰拾伍元陆角)。

第五条 验收方法

在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甲方)组织验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服务。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明确告知乙方。
- 2、每月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 3、乙方上报的检验结果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
- 4、对乙方提供的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
-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6、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检测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检测结果;不得利用检测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 7、按照甲方以及附件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按量完成检测任务。
- 8、按照甲方地方政府的要求,乙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委托给乙方在天长市注册的分公司或子公司进行实际履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一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那么另一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另一方有权在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赔偿己方所遭受的所有实际损失，并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
- 2、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测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转账回执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2、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转让与分包

-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 2、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 4、检测数据多次出现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
- 5、出具虚假检验费用结算报告的；

6、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第十二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天长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且集中采购机构收到乙方的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 6 份，买卖双方各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 1 份。

第十四条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下列关于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项目编号：czcg202204-022-01，项目名称：天长市食品安全民生工程 2022 年至 2025 年食品快速检测、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承诺；(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采购人(甲方)
(印章)

陈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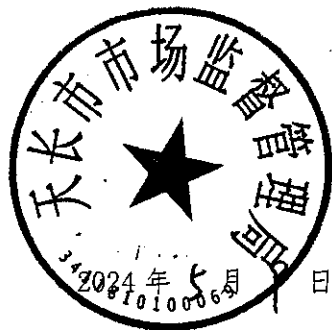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供货人(乙方)
(印章)

王安丽

单位名称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7号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4001444708053015354

2024年5月9日

附件：采购内容及需求

快速检测

根据天长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2 日第 11 次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第三项“关于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食品安全民生工程食品检验室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后期管养问题”的工作要求，决定在天长市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外包业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所已建成的 17 个食品检验室和 8 个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车的日常食品安全快检服务（含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舆情回复及上级部署等临时性监督检测），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所的电子远程日常巡查和参与所日常工作，保证对接入监控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每天按巡查规定巡查一次以上和参加所日常内勤工作。

中标供应商能够保证检验结果的质量，按照考核相关文件接受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查和考核。

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和食品检测室情况：

序号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食品检验室）名称	地址	备注
1	天长市永福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	天长市天铜过境线大桥南	
2	天长市伟业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	天长市同心路	
3	天长市万家福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	天长市石梁东路	
4	天长市千秋乐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	天长市建设西路	
5	天长市南城河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	天长市新河南路	
6	天长市铜城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	天长市铜城镇街道	
7	天长市汭涧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	天长市汭涧镇街道	
8	天长市秦栏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	天长市秦栏镇街道	
9	天长市铜城市场监管所食品检验室	天长市铜城镇街道	
10	天长市汭涧市场监管所食品检验室	天长市汭涧镇街道	
11	天长市秦栏市场监管所食品检验室	天长市秦栏镇街道	
12	天长市千秋市场监管所食品检验室	天长市永福西路	
13	天长市永丰市场监管所食品检验室	天长市新河北路	
14	天长市南郊市场监管所食品检验室	天长市治山镇关塘街道	
15	天长市万寿市场监管所食品检验室	天长市万寿镇街道	
16	天长市杨村市场监管所食品检验室	天长市杨村镇街道	
17	天长市张铺市场监管所食品检验室	天长市张铺镇街道	
18	天长市大通市场监管所食品检验室	天长市大通镇街道	
19	天长市郑集市场监管所食品检验室	天长郑集镇街道	
20	天长市金集市场监管所食品检验室	天长市金集镇街道	

报招标人备案，并严格按照计划进行实施。

（五）检测应覆盖的范围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应确保在一周内完成进入市场的未能提供检验合格证明的食用农产品的全覆盖，同时兼顾其它食品。食品检验室应确保在一个月内完成未建立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的市场、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的商场和超市以及生鲜熟肉及制品销售的经营户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全覆盖，并兼顾其它食品。

（六）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舆情回复及上级部署等临时性监督检查

招标供应商应不折不扣地完成招标人承担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和回复社会舆情所安排的快检工作任务；不折不扣地完成招标人上级部署的快检工作任务。

（七）应支付的各项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快检工作所需的试剂、采购样品、设备维护和维修、水电网、数据上传接口所需的费用以及从事快检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保障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车正常运行、维护保养、保险购买等的费用。在保修期内的设备损坏的维修由招标人负责，除此之外设备损坏的维修费用由招标供应商承担。快检人员的工资应于服务履行之日起的下月 20 日前发放第一个月工资，并逐月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快检工作人员的工资。

中标供应商应在履约前向招标人缴纳快检人员工资保证金 15.75 万元，中标人必须确保快检人员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如有发生快检人员工资拖欠的，发包人有权从上述保证金中直接按实支付快检人员工资。中标人应在 10 日内补齐工资保证金。

中标人如因发生拖欠快检人员工资并造成负面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履行服务费用的支付

采取先服务后支付的方式进行，根据招标人制定的考核办法，经考核合格后，按实际检测批次支付。

（九）快检工作要求

1、所有快检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业务培训，并经培训合格，符合上岗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快检工作人员日常快检业务的指导，至少每月安排一次业务集中指导或分别指导。

2、样品抽取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应在 7 点 30 分之前完成，食品检验室应在 8 点 30 分之前完成，食品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样品抽取每周必须保证二次以上夜间批发交易时抽取。

3、快检工作人员在抽取样品时，必须认真填写样品抽取记录单，并由样品被抽取人签字或手印，样品抽取后应分别放入编好好号的样品抽取袋内。在农贸（批发）市场内抽取样品禁止在一个摊位抽取多个样品。样品抽回后，应放入快检室或检验室专用样品盒内，存入于样品存放区，需冷藏的应放入冷藏箱。所有样品应存放至下一批样品抽取之前再丢弃，按日更替，经检测不合格的样品应存放至不合格样品处置完毕后再丢弃。

4、所有样品检测必须在 10 点之前完成，并认真记录检测结果，及时上传数据。

5、样品抽取记录单和检测结果记录单（含机打检测结果）应妥善保存，并按月摆放。

6、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应在样品检测完成后 30 分钟内完成公示，公示的内容为：XX 市场 X 月 X 日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结果公示：1、摊位号：XX，检测品种：XX（具体到食品品

21	天长市新街市场监管所食品检验室	天长市新街镇街道	
22	天长市石梁市场监管所食品检验室	天长市石梁镇街道	
23	天长市仁和集市场监管所食品检验室	天长市仁和集镇街道	
24	天长市开发区市场监管所食品检验室	天长市开发区经九路	
25	天长市广陵市场监管所食品检验室	天长市永福西路	

（一）服务周期及地点

1、服务的周期：一年（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2、服务的地点：在采购人已经建好8个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和17个食品检验室以及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车分别开展检测工作。

（二）履行服务的快检工作人员配备及最低劳务费用标准

1、人员配备：每个市场监督管理所配备至少2名专职快检人员，学历为大专以上；农贸市场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快检点至少各配备1专职快检人员，学历为高中以上；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车配备2名专职快检人员，学历大专以上，驾驶员1人。合计需配备专职快检人员至少44人和驾驶员1人。

2、给予配备的履行服务的快检工作人员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车驾驶员的最低劳务费用不低于3500元/月（含五险）。

3、为履行服务的快检工作人员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车驾驶员购买适当的意外伤害保险。

（三）检测批次及检测项目

服务期间的每年检测总批次不低于104808批次。

1、日常检测批次总数为95280批次。

（1）17个市场监督管理所食品检验室：10批次/天，全年按264天计算，共44880批次。所检批次至少包含1批次兽药残留和1批次非食用物质添加检测项目。

（2）7个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15批次/天，按360天计算，共37800批次。所检批次至少包含1批次兽药残留和1批次非食用物质添加检测项目。

（3）1个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35批次/天，按360天算，共12600批次。每天所检批次至少包含2批次兽药残留和2批次非食用物质添加检测项目。

2、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车检测批次、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舆情回复及上级部署及等临时性监督检测批次按日常检测总批次的10%计算，为9528批次。

（四）检测应涵盖的项目及品种

快速检测以下项目必须做到全覆盖：农残有机磷类、农残氨基甲酸酯类、甲醛、亚硝酸盐、二氧化硫、吊白块、甲醇、双氧水、苏丹红、罗丹明B、糖精钠、溴酸钾、蛋白质、过氧化值、过氧化苯甲酰、酸价、硼砂、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兽药四环素类、沙星类、硝基呋喃类、孔雀石绿、黄曲霉毒素、罂粟壳、氟苯尼考、磺胺类、氯霉素、克百威、毒死蜱、氟虫腈、啉虫脒、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腐霉利等。抽样的品种应包含生鲜蔬菜水果、生鲜熟肉类、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为主，兼顾其他食品。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市场实际、社会舆情关注、重大风险点等因素制定月快检工作计划，

种：如青菜、豆腐、鲫鱼等），检测项目：XX（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非食用物质等）；检测结果：XX（填写设备出具的数值）；检测判定：合格（或不合格）。2、……按检测的数量依次类推。食品检验室按照“谁处抽检、谁处公示”的要求，在样品检测完成后 60 分钟内完成公示。公示的内容为：XX 所 X 月 X 日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结果公示。1、被检测对象的名称或姓名：XX，地址：XX，检测品种：XX（具体到食品品种：如青菜、豆腐、鲫鱼等），检测项目：XX（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非食用物质等）；检测结果：XX（填写设备出具的数值）；检测判定：合格（或不合格）。2、……按检测的数量依次类推。纸质公示内容应加盖本所公章。所有公示内容的现场应拍照，并按年、月建立文件夹留存于检测场所的电脑内。

7、经检测发现不合格的样品，应再进行 2 次复检，3 次检测结果中有 2 次为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

确定不合格后，按以下程序予以处置。

食品检验室：应立即上报所属市场监管所长或分管所长，由市场监管所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置；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应在结果确认的第一时间填写结果记录单及《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合格结果告知书》，立即将结果报送给市场开办方和辖区市场监管所。

所有不合格样品处置的情况应认真填写不合格样品处置记录单，并妥善保管。

8、快速检测的样品抽取要有靶向性，全年各食品检验室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的不合格率达到 $\geq 0.2\%$ 。

9、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要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常年开展“你点我检、你送我检”便民服务，并做好记录。

10、应定期对所使用的试剂进行清理，严禁使用超过保质期的试剂。

11、做好检测场所日常环境卫生的维护，做到环境卫生整洁，仪器设备按规定的区域摆放有序并保持干净，无灰尘、杂质。仪器设备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清洗并保持干燥。

12、做好检测场所各类检测仪器的维护工作，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应及时予以修理，禁止出现因设备不能使用的原因而影响快检工作。

（十）加强使用试剂的管理

要保证所购买的快检用试剂来源清楚，质量保证；要查验供货方的资质证明，并签订试剂采购合同；要索要并保存采购发票；要加强试剂的使用管理，做好领用、使用记录。

（十一）参加所日常工作

在 17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食品检验室从事快检服务的工作人员，除完成日快检工作任务后，还应承担以下义务：

1、能胜任所的日常内勤工作；

2、服从所日常管理，参加所日常考勤，服从所安排的内勤工作；

3、承担所电子远程巡查工作，保证对接入监控系统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每天按巡查规定巡查一次以上，并认真做好电子远程巡查记录。

（十二）中标供应商应在招标人所在地设立办事处，有固定的住所，配备专职履行快检服务义务的工作人员。

（十三）加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车的管理，保证行车安全，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

正常运行。

3、报价要求

3.1、投标供应商投标前应进行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等理由增加名目、调整价格。

3.2、投标时须按采购需求中列明的需求作为统一报价，单价包含检测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买样、设备维护和维修、人工费、水电费、网络费、数据上传接口所需的费用、各项服务、验收、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3.3、项目结算将根据实际检测批次据实结算，服务期内每年实际检测批次累计若超出本项目年度采购总批次（104808 批次），超出批次服务费不结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结算价=综合单价×实际检测批次数量。

3.4、投标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所供服务成本，中标及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后期检测数量如有变更的情况下，综合单价不再调整。